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0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代理人 陳玟君

債務人 農馬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蔡裕宏

債務人 黃趙傳

王美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①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②美金808,629.59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一

編號	原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之計算方式	違約金之計算方式
001	10,000,000元	10,000,000元	自民國107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

編號	原借款金額 (美金)	現欠本金 (美金)	利息之計算方式	違約金之計算方式
001	208,959.56元	169,220.98元	自民國107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
(續上頁)

				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234,329.3元	43,194.02元	自民國108 年1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 年1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265,770.74元	265,770.74元	自民國107 年9 月19日起至107 年12月9 日止，按年息3.45% 計算之利息；自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145,146.95元	145,146.95元	自民國107 年10月16日起至107 年12月9 日止，按年息3.6% 計算之利息；自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185,296.9元	185,296.9元	自民國107 年10月18日起至107 年12月9 日止，按年息3.6% 計算之利息；自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司 法 事 務 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
- 01 覆。
- 0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0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